岚皋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转变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全县产业发展、创业创新、产业升级和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基金来源于县财政为促进我县产业发展而预算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包括工业发展、招商引资、旅游、呼叫、文创、畜牧、魔芋、猕猴桃、茶叶等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中省市下达的支持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五条　组建岚皋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由县级相关部门组成，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委员由县级相关部门选派。基金管委会负责决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的重大事项，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制度；

（二）审定产业发展基金使用方案；

（三）审定产业发展基金年度报告;

（四）研究协调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基金管理和协调日常事务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完善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提交产业发展基金使用方案报基金管委会审定。

（三）建立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库及项目滚动备选机制。

（四）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加强资金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第七条 依法成立县属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企业），承担产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责任。公司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国有独资企业，由县财政局代管，并接受县财政局业务指导。

第八条 受托管理企业，负责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运营。并作为出资人代表，以基金的投资额为限对投资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可行性评审和风险评估。

（二）拟定具体投资方案，报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三）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

（四）负责提出和实施股权退出方案。

（五）每半年向基金管委会提交基金管理运作的书面报告。

第九条 县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依据本办法拟订本行业产

业发展具体扶持政策，建设产业项目库，向产业发展基金推荐投资备选项目，参与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条 产业发展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持产业、滚动发展”的原则运作。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方向:

（一）实施重大工业产业项目。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业产业项目、重大工业园区建设给予支持。

（二）培育骨干文创企业。对骨干毛绒玩具等文创企业给予支持。

（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四）壮大旅游产业发展。

（五）实施重大农业产业项目。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农业产业项目、重大农业园区建设给予支持。

（六）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产业发展领域。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方式包括:

（一）政府奖补。是指对政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出台的相关产业扶持事项进行奖补，奖补总金额不超过当年归集产业发展基金总额的 30%。

（二）直接股权投资。是指产业发展基金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对县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

（三）与中省市产业发展基金配套。是指中省市级产业发展基金选定的项目（企业）需县级基金配套支持的，县级基金给予

配套，并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跟投。

（四）其他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政府奖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县政府相关政策，将拟奖补事项报基金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办理。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支持重点和方向，公开征集项目，筛选后报基金管委会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受托管理企业代表出资人与拟投主体签署投资协议。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投资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以普通股方式参股投资的收益与其他股东同股同酬，以优先股方式参股投资的收益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投资期限 3 至 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以普通股投入的，直接投资股权项目的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基金不参与直接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但应对被投资企业经营重大项目享有知情权，并对企业运作情况进行监测，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基金退出收回的原始投资和投资收益重新归集到产业发展基金，继续用于产业发展基金的滚动发展。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基金按照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适时退出。退出时应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时应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退出价格的重

要参考。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企业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产业发展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提前退出：

（一）项目批准后，项目实施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

（二）投资项目未按约定投资的。

（三）投资项目其他出资人出资未按约定时间到位。

（四）管理机构或投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实现政策目标的。

（五）其他不符合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条 基金管委会负责对产业发展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定期对参股项目的政策目标、效果及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应相对独立，分账管理，并加强对投资单位的监督指导。每年 7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前将基金运行情况向基金管委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产业发展基金所扶持的企业应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执行投资协议和有关财务制度。投资人可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资金运作、会计核算、账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被扶持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依照协议规定实现基金

退出。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依法对产业发展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　　2019年4月　日印发